

内乡县老城区酆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 升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内乡县老城区酆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 升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0
一、定标依据	20
二、定标原则	20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20
四、定标过程	20
五、重新定标	23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报告审查	32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3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33
7.6	履约保证金	34
7.7	签订合同	34
8.1	重新招标	34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3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附表六：确认通知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一）投标函	91
（二）投标函附录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4
二、授权委托书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技术方案	98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0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0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1
(三) 附 1-1: 承诺书	102
(五) 附 2-1: 承诺书	104
(五) 附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6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9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0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111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112
八、其他资料	113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老城区酆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老城区酆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2026]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12-411325-04-01-431303，招标人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内乡县老城区酆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

2.2项目编号：E4113251325000164

2.3建设地点：位于内乡县酆都大道（S249-湍河西路）、宏达路（酆都大道-教育路）、范蠡大街（酆都大道-教育路）等3条道路

2.4项目规模：本项目改造排水管道11.151公里及其附属设施；改造雨水管网8.863公里，管径为DN300-DN1500，其中改造DN1500雨水管道0.252公里，改造DN1200雨水管道2.3公里，改造DN1000雨水管道1.876公里，改造DN800雨水管道0.91公里，改造DN600雨水支管0.365公里，改造DN300雨水口连接管3.16公里；改造排水管道2.288公里，管径为DN400-DN800，其中改造DN800排水管道0.92公里，改造DN600排水管道0.77公里，改造DN400排水支管0.108公里，并改造沿线雨污混错接点，改造DN400排水管道0.49公里，管材均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改造检查井246座，改造雨水口369座

2.5合同估算价：3974万元

2.6计划工期：270日历天（含设计）

2.7招标范围：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提交设计成果、汇总资料、配合、组织并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会议，并根据审查、会审等结论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等所有相关工作，及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备以及与建安施工相关的工艺设备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专业设备技术标准须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调试、试验、试运行，配合施工手续的办理，施工协调，负责项目的工程保险等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服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8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2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人员要求：

3.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2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3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5.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5.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

3.6.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牵头人作为代理人参与投标活动、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载招标文件、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等，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除投标文件内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6.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3.6.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内各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3.6.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7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

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1）招标人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8月12日08:00至2026年09月08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CA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9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地 址：内乡县县衙大街中段

联系人：袁晓菲

电 话：0377-65330769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82883340W

项目负责人：黄婷婷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枫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

联系人：黄婷婷

电 话：13663776885

电子邮件：hntxjzb@163.com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代码：11411325006047125U

地 址：内乡县县衙大街中段

联系人：王乐

电 话：0377-653307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乡县县衙大街中段 联系人：袁晓菲 联系方式：0377-653307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 项目负责人：黄婷婷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枫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36637768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内乡县老城区酆都大道等雨水管道提升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内乡县酆都大道（S249-湍河西路）、宏达路（酆都大道-教育路）、范蠡大街（酆都大道-教育路）等3条道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同招标公告

	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应符合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距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身编制的技术方案、企业定额及相关计价标准、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2	最高投标限价	1、设计费：850000.00元 注：上述设计费用控制价包含了各阶段评审专家费、协调费及设计人员驻场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开支及费用。 2、建安费：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100%支付 备注：投标函填报说明 （1）报价：（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模板，第 1 条中报价填写设计费金额，第 6 条其他补充说明中分别填写设计报价：___，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2）工期：270 日历天 （3）质量：设计：_____，施工：_____； （4）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建安费按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小写：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或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1）转账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户信息：411361010170028201008456（账号或虚拟账号） 保证金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2）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递交的应将保函原件密封递交至招标人。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完整的扫描件，由于扫描件不完整或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用CA加密上传（.n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2</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u>5</u>人，共<u>7</u>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

		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 家（1-3 家） ☒ 执行评定分离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 <u>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 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家。</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信用信息、履约能力、质询（如有）、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
8.1	重新招标	(3)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2023年1月1日（以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_____ / _____ 初步设计单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 _____ 监理单位：_____ / _____ 其他单位：_____ / _____
10.3	技术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方案（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

		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远程异地评标
10.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10.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10.8	招标代理费	由_____支付： ☐ 招标人 ☒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本项目属于大型工程，投标人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在投标文件七、项目管理机构中填写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兼任时必须具备兼任岗位的岗位证书与任职资格。
10.12.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10.12.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其他方式： （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交合规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60%，经监理、发包人现场核实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4）经审核结算后，付款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97%； （5）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全部维修义务、无质量缺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或将保函正本退回承包人。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执行《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的规定。 4、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签章后发出。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提交至招标人，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①查询“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如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不予通过。 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核查不予通过。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形的，核查不予通过。 ④“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前，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核查不予通过。 ⑤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信用信息核查的内容。
2	履约能力	①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证书，否则核查不予通过； ②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符合《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规定，否则核查不予通过；

		③中标候选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否则核查不予通过； ④涉及债务、劳务、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案件等，存在严重履约风险的，核查不予通过； ⑤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通报，或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核查不予通过。 ⑥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履约能力核查的内容。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质询的内容 ☐否
5	其他	①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核查不予通过； ②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内容；投标人提出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内容，核查不予通过； ③中标候选人报价不合理、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核查不予通过； ④中标候选人技术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核查不予通过； ⑤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为：由定标委员会在线进行随机选取。每个标段仅有一次随机选取机会，不可重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技术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

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
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要求的人员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的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 存在违反国家 强制标准 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 存在串通投 标、弄虚作 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50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5%（含）-100%（含）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当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 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4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时，评标基准值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的9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方案 (总分5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15分)	1. 总体设计方案 (2 分)	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0-2 分。
			2. 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2分)	指导思想明确具体，理念清晰得 0-2 分。
			3. 项目设计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2分)	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合理、 到位、切实可行得0-2分。
			4.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	成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0-2分。

			证措施（2分）	
			5. 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3分）	1. 设计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0-1.5分； 2. 设计配合招标人、监理单位的措施：0-1.5分；
			6. 项目实施要点（2分）	项目实施要点分析较好（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0-2分。
			7. 设计及施工的配合（2分）	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切合实际，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0-2分。
		施工方案 (35分)	1. 项目管理要点（5分）	管理目标较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0-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4. 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的措施、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等是否合理、可行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5. 节能减排、工艺创新（4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详细措施，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工期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
		8. 资源配备计划（3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根据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布置是否合理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4 (2)	商务标 (总分30分)	设计费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7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7 分的基础上加0.6 分，最多加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7 分的基础上扣0.6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计算）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	
		建安费报价得分（20 分）	投标人的建安费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当投标人的建安费费率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15分；当投标人的建安费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1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建安费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分，最多加 5 分；投标人的建安费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的，每再低 1%在满分（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比例计算）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计算。	
2.2.4 (3)	综合标 (总分2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1个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的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上业绩联合体任意方具备即可，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6\text{分}$
		优惠承诺（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2 \leq \text{得分} \leq 4\text{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	$0 \leq \text{得分} \leq 2\text{分}$

			，基本详实可行。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得分≤2分
		服务承诺（7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2分） 2. 投标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服务承诺。（0-3分） 3.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以及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0-2	0≤得分≤7分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投标活动异常关联、租借挂靠资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其他投标人系统或投标人的签章签署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⑧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⑩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⑪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⑬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⑭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一致；

⑮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无劳动合同关系；

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与投标人无社保关系；

⑰通过受让、租借、挂靠方式获取资质参与投标；

⑱伪造、变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件；

⑲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证明材料；

⑳有其他违法情形。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让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

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项。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6.1 设计招标范围：_____。

6.2 施工招标范围：_____。

6.3.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1）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应无条件在7日内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2）发包人终止履行合同情况下，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完工程按审定工程价款的80%计付承包人工程款（若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已付款超过审定工程价款的80%，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超付款项），承包人并承诺及时退场，未及时退场的，每天赔偿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

6.3.2 发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留分包、甲定乙供或甲供的权利，如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施工情况提出分包、甲定乙供或甲供，发包人应提前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总包管理、配合、保管等责任，不计取配合费。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对合同（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范围内部分工程拒绝施工或需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而拒绝配合的，经发包人以工程通知单形式催促仍未施工的或仍未配合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不予计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施工费用、工期延误的损失、赶工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3. 承包人承诺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将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但无须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对此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住建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图纸、图纸会审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现场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和专项设计方案等文件；
- (11) 现场监理、发包人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会议纪要等文件；
- (1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内容	提供时间	份数
1			1
2			1
3			1
4			1
5			1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序号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1			
2			
3			
4			
5			
6			
7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1。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
计算规则：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 联合体协议书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建安费用：_____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含设计），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技术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安费用：_____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设计： 施工：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施工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级别/职称		注册证号/职称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技术方案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一、设计方案

- （一）总体设计方案
- （二）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 （三）项目设计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 （四）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五）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六）项目实施要点
- （七）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二、施工方案

- （一）项目管理要点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扬尘治理方案与措施
- （五）节能减排、工艺创新
- （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八）资源配备计划
- （九）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技术方案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技术方案的编制和装订应按3. “技术方案（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技术方案（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该方案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系统对技术方案的清标结果专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人工复核。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附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附 2：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负责人须附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如有）

。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附 2-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六) 附 3: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须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参与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专业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附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本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